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73,617,820.88		2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941,331.70		−3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082,562.55		−3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0,962.15		−71.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3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3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		减少0.67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45,520,090.97		24.6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61		增加0.0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854,436,764.22	6,950,355,416.19	−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616,540,791.70	5,713,459,639.49	−1.7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6,003.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74,258.8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96,220.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8,528.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4,781.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11,461.05	
合计	1,858,769.15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7	主要是以下因素的综合影响:(1)由于部分新的生产线处于产量爬坡阶段,以及受到疫情的影响,本报告期产量有所下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略有上升,另外本集团基础型玻尿酸产品及部分人工晶状体产品的价格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使得本报告期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2)本集团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多个项目进入临床阶段,研发费用持续增长;及(3)上年同期收到深圳1号投资产品分红1,294.61万元,本报告期未收到该等分红收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48	主要是由于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6	主要是本报告期支付的上年末应付工资及奖金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以及本集团为应对供应链挑战,积极备货原材料导致采购款支付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6.36	主要是由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6.36	同上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2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蒋伟	境内自然人	44,449,000	25.28	44,449,000	44,449,000	无	0
HKSCC NOMINESS LIMITED	其他	37,948,789	21.58	0	0	未知	−
游捷	境内自然人	28,800,000	16.38	28,800,000	28,800,000	无	0
楼国梁	境外自然人	7,125,075	4.05	0	0	无	0
上海湛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71,000	3.68	6,471,000	6,471,000	无	0
吴剑英	境内自然人	6,000,000	3.41	0	0	无	0
侯永泰	境内自然人	5,982,000	3.40	0	0	无	0
刘远中	境内自然人	2,000,000	1.14	0	0	无	0
黄明	境内自然人	2,000,000	1.14	0	0	无	0
王文斌	境内自然人	1,700,000	0.97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7,948,789	境外上市外资股	37,948,789				
楼国梁	7,125,075	人民币普通股	7,125,075				
吴剑英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侯永泰	5,982,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82,000				
刘远中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黄明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王文斌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				
陶伟栋	1,609,428	人民币普通股	1,609,4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54,272	人民币普通股	1,254,272				
彭锦华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蒋伟和游捷为夫妻关系,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湛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蒋伟控制的企业。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97,254,015.40	2,901,402,136.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74,266.74	11,077,958.84
应收账款	399,705,182.28	370,503,253.97
预付款项	66,865,801.48	55,656,408.66
其他应收款	32,852,426.22	19,180,554.14
存货	376,825,300.32	354,765,098.16
流动资产合计	3,585,776,992.44	3,712,585,410.0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2,643,152.52	51,412,381.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0,524,318.96	573,935,074.46
固定资产	794,049,366.82	819,509,191.39
在建工程	386,915,528.60	369,565,359.29
使用权资产	42,277,869.35	45,053,607.35
无形资产	842,348,338.34	783,143,298.65
商誉	429,483,222.12	406,900,959.24
长期待摊费用	7,031,879.75	7,962,163.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848,114.96	49,356,134.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537,980.36	130,931,836.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68,659,771.78	3,237,770,006.14
资产总计	6,854,436,764.22	6,950,355,416.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25,184,398.63
应付账款	48,957,735.04	46,264,074.55
合同负债	52,894,279.19	46,508,997.82
应付职工薪酬	53,724,654.27	78,697,949.25
应交税费	19,405,633.09	17,778,797.45
其他应付款	229,947,313.37	255,600,868.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271,249.23	17,237,425.93
流动负债合计	425,200,864.19	487,272,511.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598,820.04	9,884,797.36
租赁负债	29,598,266.19	29,608,246.87
长期应付款	4,500,000.00	8,109,850.00
预计负债	1,608,213.24	1,764,906.65
递延收益	8,117,843.48	9,402,298.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0,725,649.85	157,910,096.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6,117,750.00	186,117,7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0,266,542.80	402,797,946.34
负债合计	835,467,406.99	890,070,458.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5,822,100.00	175,822,100.00
资本公积	3,081,130,927.57	3,090,857,666.76
减:库存股	73,630,782.54	−
其他综合收益	−27,016,410.67	48,132,247.09
盈余公积	88,922,650.00	88,922,650.00
未分配利润	2,371,312,307.34	2,309,724,975.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16,540,791.70	5,713,459,639.49
少数股东权益	402,428,565.53	346,825,318.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018,969,357.23	6,060,284,958.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854,436,764.22	6,950,355,416.19

公司负责人:侯永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敏捷　会计机构负责人:卞亦平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473,617,820.88	382,585,206.31
其中:营业收入	473,617,820.88	382,585,206.31
二、营业总成本	406,941,674.65	284,719,567.04
其中:营业成本	156,221,109.72	96,511,274.44
税金及附加	2,847,852.73	1,923,216.45
销售费用	148,064,767.78	122,111,278.28
管理费用	75,239,783.34	49,667,248.47
研发费用	45,520,090.97	36,527,079.45
财务费用	−20,951,929.89	−22,020,530.05
其中:利息费用	126,651.13	1,322,701.79
利息收入	21,189,576.91	25,394,930.59
加:其他收益	1,774,258.81	4,748,194.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13,643.50	13,750,368.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00,000.00	138,062.3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98,630.74	−1,984,983.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6,228.43	440,396.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003.42	−7,541.0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617,649.65	114,812,074.20
加:营业外收入	348,913.54	460.18
减:营业外支出	160,384.86	95,519.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806,178.33	114,717,014.48
减:所得税费用	6,329,315.73	15,401,928.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476,862.60	99,315,085.7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476,862.60	99,315,085.7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941,331.70	96,992,749.1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5,530.90	2,322,336.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956,959.76	21,058,303.7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502,657.76	19,352,261.54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647,494.76	16,047,804.59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5,647,494.76	16,047,804.59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55,163.00	3,304,456.95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855,163.00	3,304,456.9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54,302.00	1,706,042.2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480,097.16	120,373,389.5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61,326.06	116,345,010.6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1,228.90	4,028,378.8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5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5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侯永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敏捷　会计机构负责人:卞亦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1,144,187.98	370,791,579.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21,267.1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43,995.48	4,973,47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709,450.64	375,765,049.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821,072.33	85,297,960.9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918,951.37	102,876,638.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297,426.13	44,232,692.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201,038.66	127,748,31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238,488.49	360,155,60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0,962.15	15,609,445.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159,999.00	33,922,269.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670,333.16	34,948,332.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1,286.09	10,1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306.1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173,924.40	68,880,702.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496,771.02	40,006,721.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982,799.00	714,570,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935,760.42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738.15	31,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588,068.59	786,177,121.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414,144.19	−717,296,418.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224,673.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0	16,224,673.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026,651.17	13,364,968.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11,747.11	823,115.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3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845,234.29	3,413,623.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583,632.57	17,601,707.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583,632.57	−1,377,033.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65,472.94	1,826,678.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492,287.55	−701,237,328.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3,892,952.34	1,327,887,460.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8,400,664.79	626,650,132.22

公司负责人:侯永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敏捷　会计机构负责人:卞亦平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2-023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15:3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远中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近期修订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一系列的监管规则,为持续符合监管要求,根据公司上市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规则等规定,拟对《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2-025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项概述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包括第13.36条及19A.38条)等相关规定,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A股股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授权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授权具体内容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四)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发行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发行对象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六)发行数量

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　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有关决议案于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获通过当日公司已发行A股之20%的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

(七)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九)股票上市地点

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十)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确定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5、设立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所涉及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一)授权有效期

本项授权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2、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授权事项后,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2-024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近期修订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一系列的监管规则,为持续符合监管要求,根据公司上市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对《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规则等修订《公司章程》附件《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序号	现有条款	经修订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称“《特别规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称“《香港上市规则》”)、《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称“《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以下称“《补充修改意见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以下称“《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称“《特别规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称“《香港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称“《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以下称“《补充修改意见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以下称“《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特别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为本章程及其附件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0年7月1日以发起方式设立,并于2010年8月2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97066532Q。 公司的发起人为:蒋伟、游捷、楼国梁、侯永泰、吴剑英、凌锡华、彭锦华、黄明、刘远中、沈荣元、陶伟栋、王文斌、范吉鹏、甘人宝、吴明、陈奕奕、时小丽、赵美兰、刘军、朱敏、陆如娟、孙孝煜、吴雅贝23名自然人。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特别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为本章程及其附件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0年7月1日以发起方式设立,并于2010年8月2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97066532Q。 公司的发起人为:蒋伟、游捷、楼国梁、侯永泰、吴剑英、凌锡华、彭锦华、黄明、刘远中、沈荣元、陶伟栋、王文斌、范吉鹏、甘人宝、吴明、陈奕奕、时小丽、赵美兰、刘军、朱敏、陆如娟、孙孝煜、吴雅贝23名自然人。
3	第七条 公司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通过,自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取代公司原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章程。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七条 公司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通过,自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取代公司原在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的章程。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4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前已发行的内资股,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期间内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转让限制涉及H股,则需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前已发行的内资股,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期间内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转让限制涉及H股,则需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5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利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不得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